

榕城海关福清清荣办公区配电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榕城海关福清清荣办公区配电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GC-ZY-C-2026-007

项目名称：榕城海关福清清荣办公区配电改造项目

标的金额：92.1182 万元（人民币）

二、采购需求：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技术和服务	实施期限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1	榕城海关福清清荣办公区配电改造项目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	921182	建筑业	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工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1.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3.1.3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1.4 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5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3.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的将被拒绝，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9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担任本采购包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1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和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4)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7)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磋商活动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号16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的规定。(8)提供中小企业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交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模板,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①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①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9)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规定，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按附件内容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即招标文件资格标准中的3.1.1、3.1.2、3.1.3、3.1.4、3.1.5、3.1.6条款)。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②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方式缴纳获取磋商文件的费用并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未缴费获取磋商文件和未经报名确认的，均视为未报名投标，未报名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转账报名方式：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获取磋商文件，需在转账后及时致电0591-83393310、83393312与财务人员确认，填写《报名登记表》并扫描发送至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83393301@163.com)。未缴费获取磋商文件和未经报名确认的，均视为未报名投标，未报名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登记报名，否则提出的异议或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六、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质疑

2.1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393306、83393307；

(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3、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请潜在报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官网(<http://fuzhou.customs.gov.cn>)

4、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交银行账号

4.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 元；

4.2 磋商保证金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账 号：35001610007052530977

5、项目经理：经办人(陈云、张秀鸿/0591-83393310)、负责人(唐丽玉、李水清、游莲钦/0591-833933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312 号

联系方式：0591-63079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

联系方式：陈云/0591-83393310、83393312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1 日